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6〕27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调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“教学、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”事项的通知》（穗编办〔2016〕191号）精神，同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“教学、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”事项，事项类别为市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事项编码为“GZ082716004”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（区法制办），区监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民政局，
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卫生计生局，区政务办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印发